

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雲林縣麥寮鄉民代表會
第 21 屆第 11 次臨時會
議 事 錄

麥寮鄉民代表會 製

雲林縣麥寮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1 次臨時會 【開會記錄】

一、開會時間：民國 110 年 05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代表動態：原定代表名額 11 名，現有人數 11 名。

四、出缺席人：

出席／

雲林縣麥寮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1 次臨時會代表 請假 X

缺席○

號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姓 名	韓 青 山	林 森 敏	張 俊 生	林 緯 豐	吳 明 宜	吳 宗 典	許 漢 郎	林 明 秋	林 志 隆	許 高 源	雷 忠 儀
5 17	/	/	/	/	/	/	/	/	/	/	/
5 18	/	/	/	/	/	/	/	/	/	/	/
5 19	/	/	/	/	/	/	/	/	/	/	/
備 註											

五、列席人員：

鄉長蔡長昆 主任秘書陳東松
民政課長戴淑卿 工務課長徐正杰 農經課長吳岳峯
社會課長方彥博 財政課長陳玟伶 行政主任吳苡榛
主計主任謝春城 人事主任羅云秀 政風主任黃翔龍
幼兒園長廖淑萍 清潔隊長陳冠嘉 圖書館長邱淑美

六、主 席：韓青山。

七、紀 錄：許麗卿。

八、司 儀：許勝豐。

九、閉幕典禮：民國 110 年 05 月 1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演 詞】

韓主席青山致閉幕詞紀要：

蔡鄉長、林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陳主任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好。

在這次定期會以及臨時會期間，各位代表提出了很多也很重要的議題跟建議，有國土計畫對本鄉未來發展的影響和都市計畫的通盤檢討推動、公所方面對要設立的陸上風機以及六輕焚化爐要燒全縣垃圾有何對策？最重要跟急迫的是要如何因應這次的疫情變化、有規劃哪些措施來引導鄉民共同防疫、還有其他攸關人民生活的基礎建設等等。

這些議題有急迫需要立即處理的，也有需要詳細思考來訂定計畫的，但最重要的還是需要公所團隊積極去了解規劃，主動去接觸有關單位來推動，這樣才可以爭取時效，讓未來發展能夠符合地方的需求，公所要主動出擊，不要坐著等上級通知，那樣不但會來不及應變也無法爭取到最好的結果，要積極主動才能為鄉民爭取福利，才能促進地方發展跟繁榮。

最後

祝大家 身體健康 家庭美滿 謝謝大家！

蔡鄉長長昆致閉幕詞紀要：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還有公所各位一級主管，大家好！

首先非常感謝各位代表對於公所議案審查的支持，公所會積極去執行，尤其是為了地方，我們一定要更認真，代表提到有關風力發電、環保問題、或是天然氣等事情，我們都會一一去執行，尤其是地方建設等，公所會盡力來達成，剛才主席也有說過，國土計畫也會盡快來實行，希望未來能夠為麥寮鄉民謀得最大福利，最後，祝大家萬事如意，謝謝。

【預備會議】

一、代表抽籤席次：

- 1 號韓青山 2 號林森敏 3 號張俊生 4 號林緯豐
5 號吳明宜 6 號吳宗典 7 號許漢郎 8 號林明秋
9 號林志隆 10 號許高源 11 號雷忠儀

二、議事日程：

雲林縣麥寮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會次	議程	
			上午 9 時—12 時	下午 2 時—5 時
110 年 05 月 17 日	一	1	一、代表報到 二、預備會議 三、審查議案	
110 年 05 月 18 日	二	2	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宣讀會議紀錄 二、審查議案	
110 年 05 月 19 日	三	3	一、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審查議案 (二)臨時動議。 (三)宣讀會議紀錄(05/18、05/19) 二、閉會。	

備註：本次會期計有 4 件議案係上次會期未完成審議案件，該各議案資料業於前次會期發送各代表，不再另發。

【議事討論及臨時動議】

編號：第 1 號案 類別：幼兒園

提案人：雲林縣麥寮鄉公所

案由：為本鄉幼兒園辦理「麥寮鄉立幼兒園戶外遊戲場汰換更新」
預算先行墊付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依據雲林縣政府 110 年 2 月 4 日府教特二字第 1102409208 號函辦理。
2. 本案上級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127 萬 5,000 元整，為應業務執行需要，擬請准予先行墊付，俟 110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編列或納入 111 年度總預算轉正完成法定程序後再辦理轉正。
3. 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辦法：請貴會審議通過後，由本所依有關規定辦理。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口頭。在場代表人數：6 人。

贊成：6 人。

議決：照原案通過。

編號：第 2 號案 類別：幼兒園

提案人：雲林縣麥寮鄉公所

案由：為本鄉幼兒園辦理「麥寮鄉立幼兒園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預算先行墊付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依據雲林縣政府 110 年 2 月 8 日府教特二字第 1102409911 號函辦理。
2. 本案上級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7 萬 6,000 元整，為應業務執行需要，擬請准予先行墊付，俟 110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編列或納入 111 年度總預算轉正完成法定程序後再辦理轉正。
3. 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辦法：請貴會審議通過後，由本所依有關規定辦理。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口頭。在場代表人數：7 人。

贊成：7 人。

議決：照原案通過。

編號：第 5 號案

類別：社 會

提案人：韓主席青山

附署人：許高源、許漢郎、雷忠儀

案由：建請提高幸福老人食堂廚工的工資，以符其等辛勞付出。

說明：現行各社區辦理幸福老人食堂均聘有廚工，彼等每日清洗烹煮食材供社區老人用餐，食材動輒以百人份計，工作量可說是相當龐大且辛勞，然每月僅給予於 12,000 元之工作津貼，雖說是鼓勵以義工心態來服務，但現有津貼與其工作量委實不成比例，故建議提高每位廚工每月 3,000 元津貼，以能切合工作上的辛勞付出。

辦法：請鄉公所辦理。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口頭。在場代表人數：11 人。

贊成：11 人。

議決：照案通過。

編號：第 6 號案

類別：民 政

提案人：韓主席青山

附署人：許漢郎、林森敏、許高源

案由：建請全鄉每戶發放一個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以能有效遏止火災發生的機率，保護鄉民生命財產安全。

說明：現鄉內住宅愈來愈密集，各戶之間連棟緊鄰，一旦出現火警，影響所及往往造成相當龐大的財產損失及危害到多人的生命安 全，為能有效遏止火災發生的機率，建議採購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發放全鄉每戶安裝，以提升對鄉民的安全保護。

辦法：請鄉公所辦理。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口頭。在場代表人數：11 人。

贊成：11 人。

議決：照案通過。

編號：第7號案

類別：民政

提案人：吳代表明宜

附署人：韓青山、許高源、雷忠儀
許漢郎、林森敏、吳宗典

案由：要求將麥寮鄉公墓懷恩堂重新規劃並興建新的納骨塔，以符鄉親的需求。

說明：

1. 麥寮公墓懷恩堂因為當初規畫不當，讓麥寮鄉民一直以來，飽受親人去世後卻沒有一個可安置的位置。
2. 許多鄉親的祖先已經在臨時塔臨放超過四年以上，到目前為止依舊等不到可以讓祖先長住久安的位置，讓先人無法永遠安心。
3. 懷恩堂西側土葬區禁葬於2022年到期，建議請於該處規劃新的納骨塔，提供給先人一個重要的歸屬地。
4. 麥寮鄉公所長期以來，並無完整規劃麥寮鄉整體墓園的未來規劃，鄉親一直懷疑公所的執行能力，請盡快構建，以能協助落實鄉親的期望。

辦法：請鄉公所辦理。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口頭。在場代表人數：11人。

贊成：11人。

議決：照案通過。

編號：第 8 號案

類別：工 務

提案人：許代表漢郎

附署人：張俊生、韓青山、林森敏
林志隆、吳明宜

案由：沙崙後 12-100 號前往東至台 17 交接處路段，需進行瀝青施作改善路面。

說明：本路段經鄉親反應 AC 路面年久未修，目前破損多處已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議公所編列預算改善，讓用路人有條平坦安全回家的路。

辦法：請鄉公所辦理。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口頭。在場代表人數：11 人。

贊成：11 人。

議決：照案通過。

編號：第 9 號案

類別：工 務

提案人：張代表俊生

附署人：韓青山、林森敏、林志隆
吳明宜、許漢郎

案由：橋頭村 16-17 號前，橋頭中排(昌鎰科技公司)往東至仁德路 309 巷路口，路面 AC 嚴重破損亟待改善。

說明：本路段工廠林立，包商、農民出入眾多，因多年道路 AC 未修整，已多處破損嚴重，有危及用路人安全之虞，建請公所編列經費重新施作 AC 瀝青，改善路面。

辦法：請鄉公所辦理。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口頭。在場代表人數：11 人。

贊成：11 人。

議決：照案通過。

編號：第 10 號案

類別：工 務

提案人：林副主席森敏

附署人：吳宗典、吳明宜、林志隆
張俊生

案由：建請位於施厝大排南北側防汛道路，重新鋪路柏油，以保障用路人行車安全。

說明：

- 一、施厝大排自後安橋北側邊防汛道路以東至三盛村橋頭排水線處，道路柏油路面破損嚴重，另南邊防汛道路由安東橋以東至沙崙後段道路，柏油路面一樣破損嚴重急須改善道路路面，以保障行車安全。
- 二、該防汛道路為台塑六輕廠商及員工通往廠區重要道路，來往車輛頻繁，實有急迫改善之需要。該防汛道路為台塑六輕廠商及員工通往廠區重要道路，來往車輛頻繁，實有急迫改善之需要。

辦法：請鄉公所辦理。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口頭。在場代表人數：11 人。

贊成：11 人。

議決：照案通過。

編號：第 11 號案

類別：環 保

提案人：林副主席森敏

附署人：吳明宜、吳宗典、張俊生
林志隆

案由：為防範 COVID-19 疫情升溫，建請鄉公所籌措經費購買口罩，發給予鄉內學校及社區共餐食堂等場所使用。

說明：近來因疫情有升溫現象，在非常時期，為防止疫情傳染發生，請鄉公所籌措經費購買口罩發給予鄉內各學校、社區及共餐食堂等老人及孩童使用，協助鄉民做好防疫措施。

辦法：請鄉公所辦理。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口頭。在場代表人數：11 人。

贊成：11 人。

議決：照案通過。

編號：第 12 號案

類別：工 務

提案人：吳代表宗典

附署人：吳明宜、張俊生、林志隆
許高源

案由：建請公所編列預算補助雲林縣警察局專案在本鄉路口設置
視器及交通號誌燈，以保障鄉民人車安全。

說明：本鄉人口逐年增加，往來車輛更是大幅度遽增，尤其工業
用大型車輛來來回回，造成本鄉車禍事故不斷發生，而有很
多重要路口並無設置監視器及交通號誌燈，以至於無法
有效判斷事故的正確性，經向雲林縣警察局請求，回覆囿
於經費不足難以設置，也不知何時才能有經費可用，為能
盡速解決民眾的需求維護鄉民權益，建請公所編列預算補
助縣警局專案在本鄉設置監視器及交通號誌燈。

辦法：請鄉公所辦理。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口頭。在場代表人數：11 人。

贊成：11 人。

議決：照案通過。

編號：第 13 號案

類別：民 政

提案人：吳代表宗典

附署人：吳明宜、張俊生、許高源

案由：為麥豐村、麥津村爭取設置社區活動中心。

說明：麥豐村村民約 9,700 人、麥津村村民約 5,300 人，但這麥豐與麥津社區卻沒有屬於自己的社區活動中心，目前都是暫時租借私人住宅，沒有多餘的空間做集會活動使用。社區活動中心的功能很多，除提供社區發展協會召開會議外，也能辦理地方性青少年、婦女、孩童及老人活動，並作為社區居民平日休憩聚會之場所。為凝聚社區居民意識，提昇社區居民精神生活，由社區發展協會推動及辦理各種的生活講座、兒童、青少年育樂休閒活動、婦女及整建長照衛福據點。

麥寮共有十三村，除了麥豐村與麥津村，每一村都有屬於這個很不合理，為了讓社區能永續的經營與發展，提案建造麥豐村、麥津村社區活動中心，建造設計需求請與社區發展協會討論。

辦法：請鄉公所辦理。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口頭。在場代表人數：11 人。

贊成：11 人。

議決：照案通過。

編號：第 14 號案

類別：工 務

提案人：許代表高源

附署人：韓青山、張俊生、吳明宜
吳宗典

案由：三盛村喬賓汽車西邊道路破損嚴重，請重新鋪設 AC 路面，以利民眾通行。

說明：該段道路長約 310 米、寬 8 米，路面破損嚴重，不利人車通行且有安全顧慮，建請將路面予以刨除並重新鋪設 AC，以利民眾通行。

辦法：請鄉公所辦理。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口頭。在場代表人數：11 人。

贊成：11 人。

議決：照案通過。

編號：第 15 號案

類別：工 務

提案人：許代表高源

附署人：張俊生、吳明宜、吳宗典

案由：建請於盛南街北邊的道路施設排水溝，以利排水。

說明：該段道路僅剩一段尚未施設排水溝，長約 145 米，建議施設 L 型 1.2 米寬排水溝，使其整條排水完整能有效發揮排水效能。

辦法：請鄉公所辦理。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口頭。在場代表人數：11 人。

贊成：11 人。

議決：照案通過。

編號：第 16 號案

類別：工 務

提案人：許代表高源

附署人：張俊生、吳明宜、吳宗典

案由：三盛村盛南街道路易積水，建請重新刨鋪路面改善洩水坡度，以利排水。

說明：該段道路長約 310 米、寬 7.5 米，因易積水造成人車通行不便，且易生危險，亟待改善，請公所盡快勘查後重新刨鋪路面改善洩水坡度。

辦法：請鄉公所辦理。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口頭。在場代表人數：11 人。

贊成：11 人。

議決：照案通過。

編號：第 17 號案

類別：工 務

提案人：吳代表明宜

附署人：許高源、林緯豐、張俊生
韓青山、吳宗典、林志隆
林明秋

案由：國土計畫已經正式上路，但是麥寮鄉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計畫尚未進行，要求即刻啟動。

說明：

1. 麥寮鄉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計畫已經編列預算許久，鄉公所到現在沒有實際運作。
2. 都市計畫內的住宅人口數已經超過一萬五千人，目前的都市計畫內的住宅用地，已經不敷使用。
3. 目前麥寮鄉的整體規劃不足，缺乏商業區、住宅區、工業區用地、公共設施用地不足，請即刻啟動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以配合麥寮鄉整體人口成長的需求。

辦法：請鄉公所辦理。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口頭。在場代表人數：11 人。

贊成：11 人。

議決：照案通過。

編號：第 18 號案

類別：工 務

提案人：吳代表明宜

附署人：許高源、林緯豐、張俊生

韓青山、吳宗典、林志隆

案由：接收鄉民林後增等七人陳情，因住家道路被新的麥寮鄉公所停車場遮斷，導致對外道路無法通行。

說明：

1. 麥寮鄉公所於 108 年 2 月 26 日與陳情人協議，保留原通往中興路可隨時通行，但是公所在晚上放下停車場的停車柱，導致住戶晚間無法出入。
2. 公所承諾撥用國有財產署二筆土地，提供陳情人西側公共道路使用，但必須等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後，將道路列為變更範圍，但是鄉公所三通一直未執行，陳情人要求鄉公所不能怠惰，導致陳情人權益無限期的被拖延。
3. 因為陳情人主張道路通行權，鄉公所因為貪圖自身需求，罔顧鄉民利益。本人要求即刻對本案積極溝通協調，並返還陳情人的道路使用權利。
4. 附上陳情人協議書一份。

辦法：請鄉公所辦理。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口頭。在場代表人數：11 人。

贊成：11 人。

議決：照案通過。

編號：第 19 號案

類別：工 務

提案人：吳代表明宜

附署人：許高源、林緯豐、張俊生
韓青山、吳宗典、林志隆
林明秋

案由：針對麥寮鄉陸域風機的設置，要求麥寮鄉公所立即去了解並表明態度，不要讓鄉親生活在風機包圍下。

說明：

1. 堅決反對陸域風機繼續架設在麥寮，入侵鄉親的生活空間。
2. 根據蘇治芬立委於 5 月 5 日上午在立法院表達，禁止雲林縣所有陸域風機的架設。
3. 廠商所繳交的促協金，也沒有實際運用在陸域風機架設的區域內，對居民來說很不公平。
4. 對於本鄉已經架設的風機回饋金，請鄉公所公平運用在本鄉鄉民福利上。
5. 對於還未架設的風機，請鄉公所盤點清楚，不要再被風機公司綁架了。
6. 附上陸域風機圖。

辦法：請鄉公所辦理。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口頭。在場代表人數：11 人。

贊成：11 人。

議決：照案通過。

編號：第 20 號案

類別：環 保

提案人：吳代表明宜

附署人：許高源、林緯豐、韓青山

吳宗典、林志隆、林明秋

案由：南亞公司藉焚化爐汰舊換新，預計明年 7 月完工後要協助處理雲林垃圾問題，本人堅決反對。

說明：

1. 南亞公司配合政策，藉焚化爐汰舊換新之際，未來日處理量可達 320 噸，預計明年 7 月就能完工後，要協助處理雲林垃圾。
2. 台塑六輕在本地造成的負擔已經非常大，現在又要藉由南亞焚化爐解決雲林縣垃圾。造成的空汙？造成交通？造成道路損壞？誰要負責？
3. 焚化爐的設立是為解決六輕自產的垃圾，並協助解決麥寮、台西家戶垃圾。
4. 全台垃圾處理應該由中央來協調調度，不是讓少數、弱勢的居民承受。
5. 請六輕廠慎思，不要造成鄉民的反彈。

辦法：請鄉公所辦理。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口頭。在場代表人數：11 人。

贊成：11 人。

議決：照案通過。

編號：第 21 號案

類別：農 經

提案人：吳代表明宜

附署人：許高源、林緯豐、張俊生
韓青山、吳宗典、林志隆
林明秋

案由：建議將貨櫃市集撥用給麥豐村及麥津村作為村辦公室及活動中心使用。

說明：

1. 貨櫃市集因為沒有完整使用配套，導致荒廢許久。
2. 麥豐村長期一直覓尋不到一個辦公處所及活動中心，就連麥豐村的長青食堂也借用私人場地。
3. 麥津村也沒有一個適當的活動中心，希望可以在本貨櫃市集與麥豐村一併使用。

辦法：請鄉公所辦理。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口頭。在場代表人數：11 人。

贊成：11 人。

議決：照案通過。

編號：第 22 號案

類別：行政

提案人：吳代表明宜

附署人：許高源、林緯豐、張俊生
吳宗典、林志隆

案由：麥寮鄉公所臨時人員進用，未依照相關進用辦法辦理，要求鄉公所檢討。

說明：

1. 鄉公所因為係公務單位，對於臨時人員的進用，必須依照公務人員進用辦法辦理，不應該有例外。
2. 請鄉公所進用臨時人員必須依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與「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辦理。
3. 由於本鄉對於龐大的鄉政，而進用比其他鄉鎮更多的臨時人員，但對於臨時人員的薪資也應該依照職等給付，不能凌駕於正職公務人員的薪資。
4. 要求公所必須訂定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並訂定臨時人員考核要點。
5. 為本鄉鄉政運作順利，請依法行政。
6. 檢附中央法規。

辦法：請鄉公所辦理。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口頭。在場代表人數：11 人。

贊成：11 人。

議決：照案通過。

編號：第 23 號案

類別：工 務

提案人：林代表志隆

附署人：韓青山、吳明宜、許高源
張俊生

案由：建請逐年全面更新全鄉路口斑馬線為綠底白線，以有效提高駕駛注意，維護用路人安全。

說明：經評估綠底白線斑馬線對行車駕駛具有吸引其較高的注意力，能有效降低路口發生車禍的機率，麥寮鄉迄今僅泰安宮前路口一邊有設置，建請公所逐年編列預算，以學校周遭路口為優先逐步推廣至全鄉各路口均予以設置，以有效保護人車安全。

辦法：請鄉公所辦理。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口頭。在場代表人數：11 人。

贊成：11 人。

議決：照案通過。

編號：第 24 號案

類別：社 會

提案人：吳代表明宜

附署人：林緯豐、許高源、張俊生

案由：建議將目前的社區共餐改為中央廚房辦理，解決共餐的食物營養及各社區人力問題。

說明：

1. 社區共餐已經舉辦多年，應該重新檢討。
2. 共餐參與人數持續下降，食材內容未經過專業營養師協助，無法提供健康完整的食材給長輩。
3. 中央廚房可以增加就業人力，也可以透過專業營養師，調配健康食材給長輩食用。
4. 許多年長者因為牙口不好，無法像一般人使用一般的餐食。
5. 社區人力不足，導致部分社區停辦後，該地區的長輩的餐食無法供應，失去照顧長輩的目的。
6. 多年以來，本人多次與鄉公所討論，但都沒有具體落實照顧 65 歲以上的長輩。

辦法：請鄉公所辦理。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口頭。在場代表人數：11 人。

贊成：11 人。

議決：照案通過。

編號：第 25 號案

類別：工 務

提案人：林代表緯豐

附署人：張俊生、吳明宜、許漢郎

許高源

案由：堅決反對在本鄉及六輕工業區範圍內設置天然氣轉運站及輸送管線，不要讓鄉親生活在高風險的擔憂下，要求公所對本案進行公投。

說明：六輕工業區設置有大量工廠，其中具危險性的製造項目甚多，對本鄉的安全性已具相當的影響，近幾年來事故不斷發生，早已導致鄉民的不滿，如今有意在工業區設置天然氣轉運站等具高危險性的儲存槽及管線，絕非本鄉百姓所能容忍，請政府為地方百姓生命安全著想，不要在本鄉及六輕工業區範圍內設置天然氣轉運站及輸送管線。

辦法：請鄉公所辦理。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口頭。在場代表人數：11 人。

贊成：11 人。

議決：照案通過。

【本次大會議決案咨議情形及結果】

提案人	類別	編號	案由	議決	咨議情形
雲林縣麥寮鄉公所	幼兒園	1	為本鄉幼兒園辦理「麥寮鄉立幼兒園戶外遊戲場汰換更新」預算先行墊付案，提請審議。	照原案通過	主席報告 無人異議
雲林縣麥寮鄉公所	幼兒園	2	為本鄉幼兒園辦理「麥寮鄉立幼兒園特教學生助理人員」預算先行墊付案，提請審議。	照原案通過	主席報告 無人異議
雲林縣麥寮鄉公所	財政	3	本鄉辦理公庫代理銀行遴選，公開遴選之結果為「無銀行參加遴選」，函經雲林縣政府協調縣公庫代理銀行（臺灣銀行斗六分行）同意代理本鄉公庫業務，續轉委託麥寮鄉農會代辦鄉庫業務，提請貴會審議。	照原案通過	主席報告 無人異議
雲林縣麥寮鄉公所	工務	4	為本鄉提報「麥寮鄉橋頭村泰安宮周邊環境改善計畫」獲內政部營建署-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2.0 補助新臺幣 4,778 萬元整，依規定地方配合款計新臺幣 764 萬 4,800 元整，請同意先行墊付，提請審議。	照原案通過	主席報告 無人異議

主席 韓青山	社會	5	建請提高幸福老人食堂廚工的工資，以符其等辛勞付出。	照案通過	主席報告 無人異議
主席 韓青山	民政	6	建請全鄉每戶發放一個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以能有效遏止火災發生的機率，保護鄉民生命財產安全。	照案通過	主席報告 無人異議
代表 吳明宜	民政	7	要求將麥寮鄉公墓懷恩堂重新規劃並興建新的納骨塔，以符鄉親的需求。	照案通過	主席報告 無人異議
代表 許漢郎	工務	8	沙崙後 12-100 號前往東至台 17 交接處路段，需進行瀝青施作改善路面。	照案通過	主席報告 無人異議
代表 張俊生	工務	9	橋頭村 16-17 號前，橋頭中排(昌鎡科技公司)往東至仁德路 309 巷路口，路面 AC 嚴重破損亟待改善。	照案通過	主席報告 無人異議
副主席 林森敏	工務	10	建請位於施厝大排南北側防汛道路，重新鋪路柏油，以保障用路人行車安全。	照案通過	主席報告 無人異議

副主席 林森敏	環保	11	為防範 COVID-19 疫情升溫，建請鄉公所籌措經費購買口罩，發給予鄉內學校及社區共餐食堂等場所使用。	照案通過	主席報告 無人異議
代表 吳宗典	工務	12	建請公所編列預算補助雲林縣警察局專案在本鄉路口設置監視器及交通號誌燈，以保障鄉民人車安全。	照案通過	主席報告 無人異議
代表 吳宗典	民政	13	為麥豐村、麥津村爭取設置社區活動中心。	照案通過	主席報告 無人異議
代表 許高源	工務	14	三盛村喬賓汽車西邊道路破損嚴重，請重新鋪設 AC 路面，以利民眾通行。	照案通過	主席報告 無人異議
代表 許高源	工務	15	建請於盛南街北邊的道路施設排水溝，以利排水。	照案通過	主席報告 無人異議
代表 許高源	工務	16	三盛村盛南街道路易積水，建請重新刨鋪路面改善洩水坡度，以利排水。	照案通過	主席報告 無人異議

代 表 吳明宜	工 務	17	國土計畫已經正式上路，但是麥寮鄉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計畫尚未進行，要求即刻啟動。	照案通過	主席報告 無人異議
代 表 吳明宜	工 務	18	接收鄉民林後增等七人陳情，因住家道路被新的麥寮鄉公所停車場遮斷，導致對外道路無法通行。	照案通過	主席報告 無人異議
代 表 吳明宜	工 務	19	針對麥寮鄉陸域風機的設置，要求麥寮鄉公所立即去了解並表明態度，不要讓鄉親生活在風機包圍下。	照案通過	主席報告 無人異議
代 表 吳明宜	環 保	20	南亞公司藉焚化爐汰舊換新，預計明年7月完工後要協助處理雲林垃圾問題，本人堅決反對。	照案通過	主席報告 無人異議
代 表 吳明宜	農 經	21	建議將貨櫃市集撥用給麥豐村及麥津村作為村辦公室及活動中心使用。	照案通過	主席報告 無人異議

代 表 吳明宜	行 政	22	麥寮鄉公所臨時人員進用，未依照相關進用辦法辦理，要求鄉公所檢討。	照案通過	主席報告 無人異議
代 表 林志隆	工 務	23	建請逐年全面更新全鄉路口斑馬線為綠底白線，以有效提高駕駛注意，維護用路人安全。	照案通過	主席報告 無人異議
代 表 吳明宜	社 會	24	建議將目前的社區共餐改為中央廚房辦理，解決共餐的食物營養及各社區人力問題。	照案通過	主席報告 無人異議
代 表 林緯豐	工 務	25	堅決反對在本鄉及六輕工業區範圍內設置天然氣轉運站及輸送管線，不要讓鄉親生活在高風險的擔憂下，要求公所對本案進行公投。	照案通過	主席報告 無人異議

【其 他】

一、雲林縣麥寮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實際）

日期	星期	會次	議程	
			上午 9 時—12 時	下午 2 時—5 時
110 年 05 月 17 日	一	1	一、代表報到 二、預備會議 三、審查議案	
110 年 05 月 18 日	二	2	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宣讀會議紀錄 二、審查議案	
110 年 05 月 19 日	三	3	一、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審查議案 （二）臨時動議。 （三）宣讀會議紀錄(05/18、05/19) 二、閉會。	

備註：本次會期計有 4 件 議案均 係上次會期未完成審議案件，該
各議案 資料 業於前次會期發送各代表，不再另發。

二、代表要求及建議事項

110年05月17日

雷代表忠儀：

1. 請工務課再了解雷厝大排至濁水溪堤防外段的疏濬工程是否有施作，另外村內水溝亦須安排疏濬。
2. 請公所設法解決流浪狗問題。
3. 為因應防疫，請清潔隊針對社區加強做防疫消毒工作，並將消毒行程表知會各代表。

林副主席森敏：

1. 為因應疫情升溫，請公所要事先規劃好各項防護措施，協助鄉民做好防疫。
2. 請公所購買口罩發放給各社區食堂、獨居老人及學校老師學童使用，以加強防疫工作。

許代表漢郎：

1. 公所各課室在處理業務的積極度上明顯不足，鄉長要多加督促。
2. 有關道路及水溝方面的預算要多編一些，不要過於偏重場館建設，忽略民生基本建設。
3. 有關防疫工作公所要超前布署，以免措手不及。

許代表高源：

1. 民眾反應消毒成效不彰，請清潔隊再針對消毒的部分做加強。
2. 請公所針對社區內有房子廢墟的部份協助進行除草，以維護整體環境衛生。

吳代表明宜：

1. 請幼兒園長再提供針對本會期第1號案280萬經費的使用實際規劃。

2. 為何園所員工流動率大，針對領導員工方面，請園長要作適當的調整及修正。
3. 希望幼兒園舉辦活動時能讓代表知悉參與。
4. 請公所函文給創維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說明已不再同意開發陸上風機的立場，另請工務課提供所有申辦設立風機的確切位置及其編號。
5. 貨櫃市集再一次流標，是否先將其改為麥津村、麥豐村活動中心來使用，待日後有更完整的使用規劃時再研議用途。

110年05月18日

許代表高源：

橋頭生命紀念館塔位前佛像有掉漆現象，請公所作詳細勘查並做改進。

韓主席青山：

疫情不斷蔓延，公所方面要即刻彙整各相關措施，提出具體因應對策教導鄉民如何有效防疫，如派駐人員前往市場宣導並進行管制。

林代表志隆：

1. 即將到來的花生收成季節，之前有規劃要讓農民晾曬花生的道路，如今因路面破損，農民無法晾曬花生，請公所盡快修補道路以利農民順利作業。
2. 請公所能將新吉村有糾紛的工程另外發包，以加快其他工程的施作進度。

吳代表宗典：

1. 針對麥寮鄉兩大菜市場(橋頭菜市場、麥寮菜市場)請公所務必強制要求攤販及鄉民配戴口罩，確實做好防疫措施。
2. 請公所針對社區共餐食堂的部分，務必要求做好防疫相關措施，如設置防護隔板。

林代表緯豐：

1. 請政風室提供政風主任職責的詳細資料給各位代表。
2. 請民政課提供麥寮鄉內納骨塔剩餘塔位清冊及方位給各位代表，另請提供生命紀念館內裝一期工程的設計資料。
3. 目前疫情愈趨嚴重，請公所對第二預備金的運用要慎重並加強管控，以備防疫使用。

110年05月19日

許代表高源：

1. 對代表的提案公所要盡快處理，效率太慢易召民怨。
2. 可以考慮將社教園區改成職業訓練中心，與台塑配合共同來培養鄉內子弟的技術跟人才，提升就業能力以造福鄉民。
3. 請政風前往察看納骨塔室內佛像金身掉漆情形，協助主辦單位督促廠商盡快改善。

張代表俊生：

1. 工務課執行工程案時要做好安排，讓各工程進度能盡速進行不要相互拖累，以免工程案愈拖愈多做不完。
2. 鄉內路燈亮度減衰嚴重，建議工務課於保固期內盡快安排廠商來進行維修更換，以免保固期過後需花大筆的本預算。
3. 橋頭圖書館外牆景觀設計易召野鳥築巢產生衛生問題，要設法改善。

林代表志隆：

1. 施厝有些農路因車流量大且路面破損較嚴重易生危險，等前瞻計畫核定尚需一段時日，建請公所能先進行修補，以維護行車安全。
2. 請公所在規畫申辦前瞻計畫時能通知轄區村長代表一同參與。

雷代表忠儀：

工務課工程案多業務量又大，因人手不足造成工作效率緩慢，建請鄉長設法增加人員以因應現行工程案件所需。

林代表緯豐：

有關平地造林的補助問題，當初係因台塑曾經承諾要遷廠不會再有汙染、不再有工傷意外才定10年期補助，如今六輕並未遷廠，汙染、排碳、公安意外持續存在，造林是因減碳救空污而存在，請鄉長再與台塑協調要求平地造林補助比照政府繼續補助十年合情合理。

吳代表明宜：

針對往後整個麥寮鄉的各項建設等相關事宜，希望公所能知會各代表，大家一起來為整個鄉努力，讓麥寮鄉更加繁榮。

雲林縣麥寮鄉民代表會

主 席 韓青山

副主席 林森敏

秘 書 顏瑞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05 月 19 日